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  
接入服务项目合同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 2025年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接入服务

## 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人）：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受托人）：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合作共赢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就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接入服务项目进行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内容概况

#### 1.1 服务内容：

从【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上联至【CERNET节点咸阳城市节点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大学】网络中心：

(1) 提供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CERNET）独享IPV4带宽100Mbps（含10M城域网），采用千兆端口接入；

(2) 提供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CERNET）下一代互联网IPv6 100Mbps（含10M城域网）接入服务，独享IPv6带宽，采用千兆端口接入；

(3) 提供与学校名称相匹配的教育机构专用域名snein.edu.cn，提供snein.edu.cn域名注册服务；

(4) 提供IPv4公网地址，全球网络可达，端口全开放；

(5) 提供一段/48位前缀的IPv6地址，全球网络可达，端口全

开放;

(6) 提供国际带宽5M, 满足学校国际访问需求;

(7) 提供edu.cn域名的权威解析及备案服务;

(8) 提供一条互联链路, 从学校机房至咸阳市节点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网络中心机房。

1.2 服务时间: 项目服务期限为叁年。本合同自签订后服务壹年。壹年服务期届满后, 经甲方考核合格、双方协商同意后, 可以续签合同, 续签不得超过两次。合同到期考核不合格, 甲方有权不续签合同。

1.3 服务地点: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咸阳校区和临潼校区

## 第二条 合同价格及履约保证金

2.1 合同总价: 215500.00元 (大写: 人民币贰拾壹万伍仟伍佰元整)

2.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总价包括: 人工、利润、市场价格风险、税费等乙方妥善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甲方所应支出的一切费用, 除此费用外, 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合同总价不可变更, 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3 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 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的5%, 即10775.00元 (大写: 人民币壹万零柒佰柒拾伍元整) 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等方式。服务内容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若履约无任何问题, 在30日内, 甲方根据乙方在合同上载明的账户信息, 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4 服务内容完成, 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一次性全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第三条 甲乙双方义务

### 3.1 甲方义务

3.1.1 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张旭华；联系方式：18092866196，全面负责项目推进中的所有事项，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完成该委托项目提供便利条件。

3.1.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价款及履约保证金

3.1.3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知识产权泄露给第三方。

### 3.2 乙方义务

3.2.1 乙方指派项目负责人：黄莎莎；联系方式：18966621836，全面负责项目推进中的所有事项，在项目推进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

3.2.2 在完成委托事项的过程中，乙方产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含意外风险事故)以及因事故引发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2.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知识产权泄露给第三方。

## 第四条 服务验收及保修

4.1 按照合同和招标文件等完成服务后，乙方配合甲方准备好服务过程中的资料，并排序装订成册后报甲方负责人，提交甲方验收申请，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乙方应准备纸质版验收资料壹套。

### 4.2 质量保修范围：

(1) 要求接入西安市城域网主干或陕西省主干最高级别的接入设备，提供接入点拓扑图。

(2) 国内互联网访问丢包率 $\leq 1\%$ ，国际互联网访问丢包率 $\leq 3\%$ 。

(3) 提供IPv6技术支持服务，为甲方提供IPv6地址规划、网络规划等，实现甲方教育网IPV6的覆盖。

(4) 乙方负责提供通信网络以及相应的网络接口和通信技术支持，确保通信传输的通畅，确保传输数据的准确性。

(5) 乙方在甲方以后的网络扩容及网络升级中继续提供业务和技术支持。

(6) 乙方对其设备进行维护时，如需中断通信，必须提前48小时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7) 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通信服务质量标准为甲方提供各类通信业务咨询、查询、组网建议和障碍申告等服务，同时接受甲方服务质量监督。

(8) 乙方为改善通信质量，对网络进行扩容、调整、软件版本升级、割接等措施，乙方有义务提前通知。

(9) 提供优质售后服务，内容包括：网络监测服务、故障处理服务、割接调试服务、一站式受理业务和故障申告服务，提供专门技术服务负责人作为线路故障处理协调人。

(10) 支持时间：7×24小时。

(11) 响应时间：接到故障电话后，立即响应，半小时内给出支持方式，如需上门服务，需要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解决问题。

4.3 质保期：质保期为壹年，自服务事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4.4 在质保期内，属于保修范围中约定的事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0.5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1小时内组织人员进行完善，不收取任何费用；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不派人完善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修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修理费用。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逾期付款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

5.2 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

5.3 甲乙双方均须遵守保密原则，不得将双方向对方提供相关资料及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知识产权泄露给第三方，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一次性支付10%的合同总价款作为违约金，即2155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壹仟伍佰伍拾元整)。

5.4 甲乙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均属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一次性支付10%的合同总价款作为违约金，即2155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壹仟伍佰伍拾元整)，且须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 第六条 其他事项

6.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合同履行完毕或合同解除时终止。

6.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6.4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6.5 本合同的招投标文件及其中标通知书等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6 甲乙双方提供的银行账户，应视为双方唯一且准确的账户，

由此导致付款错误，甲乙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需更改银行账户时，应在对方付款前1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更改后的银行账户。

6.7 上述甲方需要支付给乙方的违约金，直接支付至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乙方需要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合同总价款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支付至甲方提供的账户。

(以下无正文，仅签章项和附件)

附件：甲方入网责任书

甲方（公章）：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1261000077002165XT  
住所：陕西省咸阳市文林路中段29号  
联系电话：029—33665117

账户名称：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后勤保障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咸阳毕塬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 0163 6108 0000 0625  
签订日期：2025年9月30日  
签订地点：咸阳市渭城区

乙方（公章）：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226182167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清华科技园8号楼B座赛尔大厦  
联系电话：010-62603366  
账户名称：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7990005602610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咸阳市渭城区

附件

## 甲方入网责任书

1.甲方接入乙方网络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 14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第 291 号令）、《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292 号令）、《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42 号）、《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33 号）、《互联网 IP 地址备案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34 号）、《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 1 号）、《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38 号）、《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第 33 号令）、《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公安部第 82 号令）、《公安部信息安全技术互联网交互式服务安全保护要求》（公安安全行业标准 GA1277-2015）、《公安部信息安全技术互联网服务安全评估基本程序及要求》（公安安全行业标准 GA1278-2015）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接入互联网的线路发布、查阅、复制和传播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宣传色情暴力等违反宪法和法律的信息，不得利用互联网络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教唆犯罪；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 (9) 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
- (10) 发送垃圾邮件和未经接收方许可的商业广告；
- (11) 利用互联网进行干扰网络服务、影响其他客户正常使用的活动；
- (12)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严令禁止的其他内容。

如发现上述违法有害信息，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制止信息扩散并及时向乙方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甲方应制定并严格执行上网日志记录6个月留存制度，包括系统网络运行日志、使用日志及在互联网上提供电子公告栏、留言板、聊天室、个人主页服务、FTP服务、邮件服务的日志记录等。甲方利用乙方网站发布上述信息，从事上述违法活动的，一经发现，经乙方核实后24小时内将无条件切断甲方网络。

3.甲方保证使用乙方提供的CERNET接入服务仅用于教育和科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违反相关规定、用于非法用途、妨碍社会治安，不得利用乙方网络资源进行虚拟主机、VPS等虚拟运营的服务。如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将关停网络接入服务，且不承担其它任何责任。由于

甲方违反规定、非法使用或擅自改变用途等不良行为导致的后果由责任单位自行承担。

4.甲方不得将从乙方获取的接入服务、IP 地址等资源转租给其他企业,不得利用乙方所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接入服务,如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立即切断网络连接。

5.甲方网站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经营性网站 ICP 许可证或非经营性网站 ICP 备案手续。甲方应自网络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网安备案手续。甲方应当在其网站开通时,按照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在网站上擅自开办新闻、教育、医疗、视频、电子论坛等须前置审批的栏目,未办理网站备案手续的责任单位不得从事网站服务。同时,对于甲方开办有电子公告服务的,应当在向通信管理局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站备案的同时,提出专项备案申请;对已备案网站需增设电子公告服务的,也必须向省通信管理局提出专项备案申请。否则乙方有权切断其网络接入,责任单位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6.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执行主机托管、专线服务的联系人和管理网络设备和服务器的人员名单及上述人员的联系方式,并确保上述人员在必要时可以提供必要的协助。因人员行为不当产生的后果及因上述人员无法及时联系时导致任何责任与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7.若甲方行为影响到全网稳定和正常运行,或者导致网络信息安全问题,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后,暂停甲方的信息发布和相应的业务。在危及全网运行安全,且按照甲方提供的联系方式与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时,乙方可暂停甲方服务。

8.甲方记录并留存本单位用户登录和退出时间、主叫号码、账号、互联网地址或域名、系统维护日志,用户注册信息及使用的互联网网络地址和内部网络地址对应关系的措施,并确保日志留存时间不少于6个月,该

记录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必须提供，并自行承担由于其未按规定保留相关记录而引起的全部责任。

9.甲方保证仅将乙方提供国际专线服务做内部办公专用，不得自行建立或租用专线（含虚拟专用网络 VPN）等其他通道开展跨境经营活动，不得用于连接境内外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

10.未得许可，甲方不得使用乙方提供 IP 私下建立 HTTP、FTP 等网络服务。甲方如建有局域网，应建立符合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网络安全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监测手段，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管理。

11.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要求，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互联网域名递归解析服务，乙方 CERNET 分配的 IP 地址上开设的递归服务须仅限于甲方内部使用。

作为乙方网络的使用单位，甲方同意遵守本入网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如若违反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甲方（单位盖章）：

日期：